

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785066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03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428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792

姓名:周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6203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斌

个人签名: 周斌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1414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周斌  
证件号码： 430381198209087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3000049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20 凭证号： 10760682919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8141-442000066G3FIINB368

付款人	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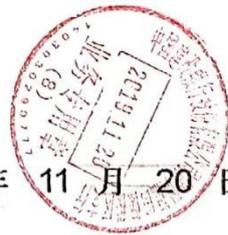
账户号码：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江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520675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94002222000097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8-440305-04-01-78506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 20 日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509940022200009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8楼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208-440305-04-01-785066004001	工程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 (小写)：CNY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3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02日24时止，共6月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p> <p>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p> <p>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p> <p>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p> <p>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p> <p>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p>			
特别提示	<p>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p> <p>2.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p> <p>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p>			



保单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核批：李凯

制单：范志登

经办：范志登

邮政编码：

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1)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

投标人、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3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03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6512P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428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792

姓名:周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7年0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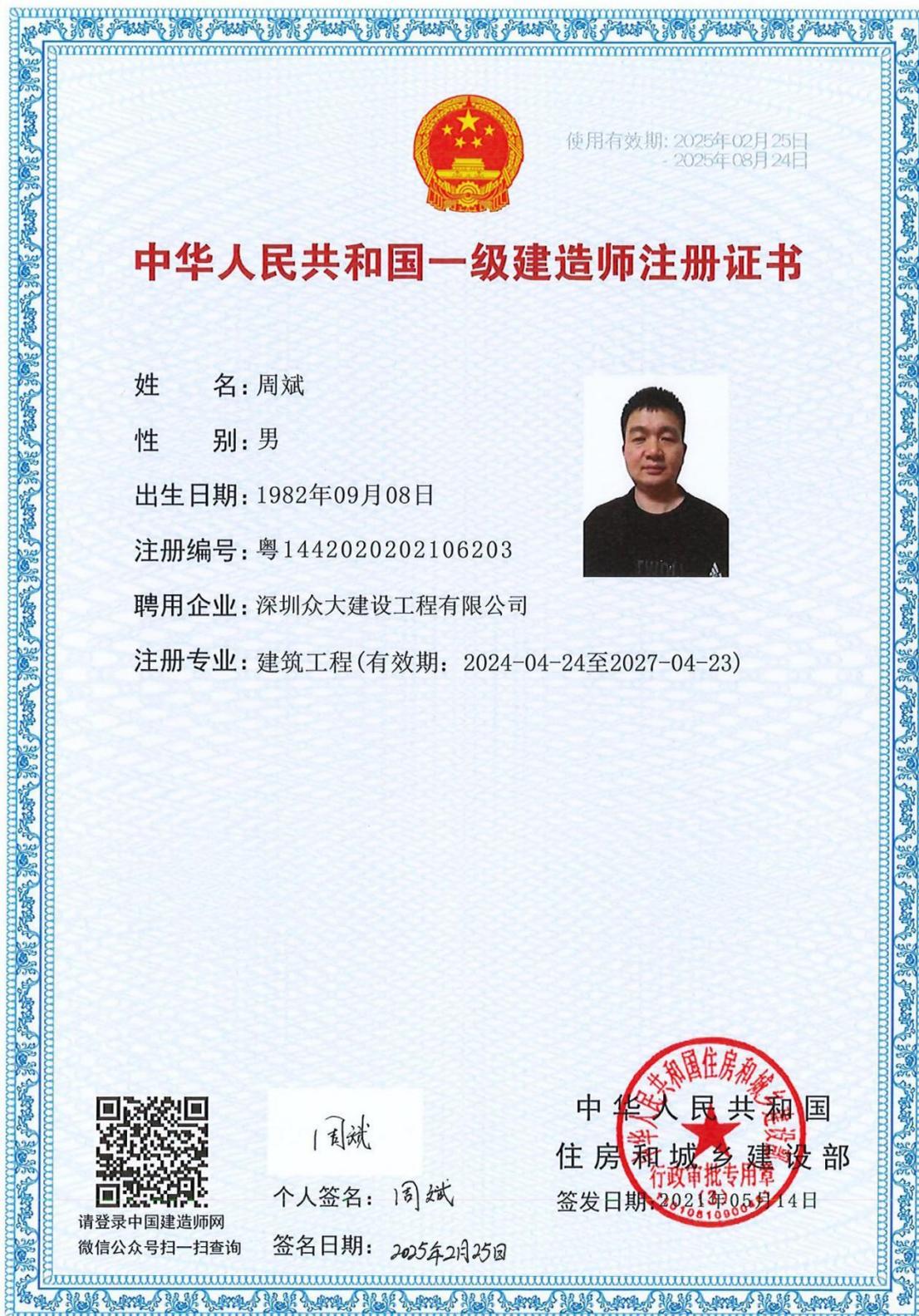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1414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周斌  
证件号码： 430381198209087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3000049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520		凭证号：10760682919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8141-442000066G3FIINB368					
付款人	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b>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b></p>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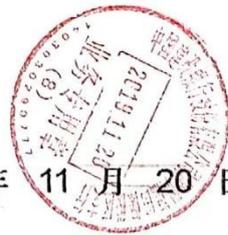
账户号码：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江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520675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94002222000097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8-440305-04-01-78506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 20 日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509940022200009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8楼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208-440305-04-01-785066004001	工程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 (小写)：CNY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3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02日24时止，共6月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 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单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核批：李凯

制单：范志登

经办：范志登

邮政编码：

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1)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

**第二十条** 投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金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金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130271.417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04.00045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6-1408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B04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0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2,913,160.47	78,272,59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5,175.15	-
应收账款	2	170,601,420.53	337,592,434.27
预付账款	3	87,566,761.78	37,372,317.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9,661,843.64	27,381,520.63
存货	5	91,779,764.83	86,904,6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78.8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4,767,605.26</b>	<b>567,523,500.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2,513,010.23	41,761,31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9,389.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72,399.32</b>	<b>41,761,318.29</b>
<b>资产总计</b>		<b>499,040,004.58</b>	<b>609,284,819.27</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19,781,272.10	259,792,745.00
预收帐款		71,976,362.15	70,369,991.36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89.03	8,728,813.16
应交税费	8	2,037,749.85	7,118,749.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0,941,157.10	18,231,6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434,130.23</b>	<b>364,241,917.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06,434,130.23</b>	<b>364,241,917.4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05,874.35	95,042,901.8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2,605,874.35</b>	<b>245,042,901.8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99,040,004.58</b>	<b>609,284,819.27</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302,714,17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2,714,172.76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013,524,653.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3,524,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94,844.25
销售费用		71,082,672.27
管理费用		193,183,326.07
财务费用		4,970,356.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10,758,319.6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58,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79.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739.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437,027.45	-52,437,027.4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8,068,739.75	8,068,73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68,739.75	8,068,739.7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505,767.20	60,505,767.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505,767.20	60,505,767.2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546,382.14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2,895.11
<b>现金流入小计</b>	<b>1,579,009,277.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88,77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9,91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3,848.08
<b>现金流出小计</b>	<b>1,522,917,452.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91,824.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49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945,490.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5,490.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05,767.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60,505,767.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505,767.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59,433.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8,272,594.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913,160.47</b>

##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b>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068,739.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3,798.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7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970,356.95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875,1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3,751,0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807,787.24)
其他	(38,441,597.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91,824.50</b>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13,16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72,5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59,433.61)</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六、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19,796.83
银行存款	72,893,363.64
合计	72,913,160.47

###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9.15
商业承兑汇票	215,966.00
合计	765,175.15

### 注释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25,328,192.67	73.46
1-2年	45,273,227.86	26.54
合计	170,601,420.5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8,215,778.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6,134,229.3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266,93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326,031.7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975,508.13

### 注释 4.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7,566,761.78	100

合计	87,566,761.78	100
----	---------------	-----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湖北北昌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635,477.38
广东森沅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99,989.74
陕西金迈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357.00
湖北宁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09,000.00
武汉迪伦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54,000.00

####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661,843.64	100
合计	19,661,843.6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91,779,764.83
合计	91,779,764.83

#### 注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8,541,818.59	588,411.15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25,105,445.81	241,620.75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88,193.66	115,459.01		17,203,652.67
合计	80,735,458.06	945,490.91		81,680,948.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5,829,525.90	10,323,508.40		26,153,034.30
运输设备	7,889,138.54	8,199,912.93		16,089,05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55,475.33	1,670,377.64		16,925,852.97
合计	38,974,139.77	20,193,798.97		59,167,938.74
净值	41,761,318.29			22,513,010.23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合计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232,372.14		232,372.14
合计	0.00	232,372.14		232,372.14
净值	0.00			1,759,389.09

注释 9.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19,781,272.10	100
合计	219,781,272.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金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82,226.67
深圳市腾辉兴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59,219.76
肇庆瑞利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714.00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2,648,975.90
重庆乔泽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3,171.45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1,407,480.70
附加税费	168,897.68
印花税	59,273.26
所得税	402,098.21
合计	2,037,749.85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0,941,157.10	100
合计	10,941,157.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	6,915,039.1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	4,026,117.96

####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824,227,257.11	632,503,808.09
工程设计	107,213,376.42	92,068,332.31
幕墙施工	371,273,539.23	288,952,513.15
合计	1,302,714,172.76	1,013,524,653.55

#### 注释 1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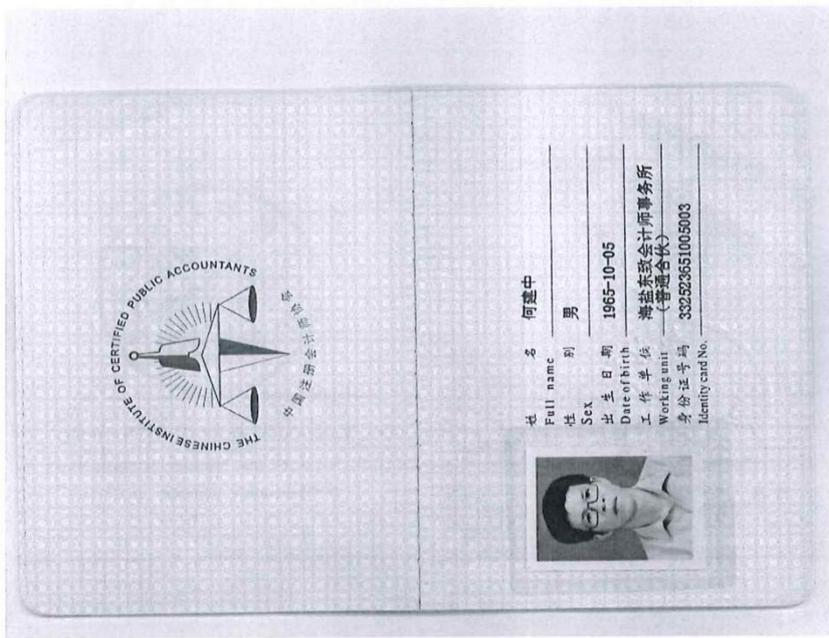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13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1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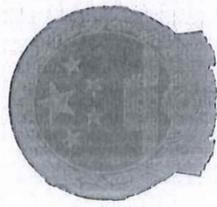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4日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无